

证券代码：838085

证券简称：可信电力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1705、1706 室）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0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0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一）合同主体和合同签订日期.....	12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2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
（五）限售安排.....	13
（六）估值调整条款.....	13
（七）违约责任.....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主办券商.....	13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可信电力	指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可信电力

证券代码：838085

总股本：27,0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王珂儿

董事会秘书：黄剑晖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1705、
1706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1705、
1706 室

联系电话：020-38038377

电子邮箱：13922266466@139.com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同时拓展公司业务，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人，其均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分别为王珂儿和王其友，其中王珂儿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其友为公司的董

事，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两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及拟认购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认购股份数 (单位：股)	拟认购金额 (单位：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珂儿	432902*****0626	10,000,000	1,500.00	现金
2	王其友	342601*****3916	5,000,000	75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0	2,250.00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人，王珂儿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其友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同时，王珂儿为众思诚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股东王其友系夫妻关系，与股东王新学系兄妹关系，与股东王鑫林系兄妹关系；股东王鑫林与股东王新学系兄弟关系。控股股东王珂儿与股东王其友、王新学、王鑫林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中 2 名股东参与了本次认购，其余股东均放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了相应的放弃认购承诺函。

(三)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5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 15,000,000 股），按照 1.50 元/每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 万元（含 2,250.00 万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 2 人，王珂儿其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其友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该 2 人限售主要是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技术更

新与开拓市场,加强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和扩展公司各项业务。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现有市场的推进都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现有的运营资本尚不能满足营业收入预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希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强劲,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预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000,000.00	149,017,154.09	75,896,898.68
较上期收入增长率	67.77%	96.34%	155.88%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而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2、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	销售百分比(%)	2017 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	149,017,154.09	100.00	250,000,000.00
货币资金（经营）	14,558,370.80	9.77	24,425,023.8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8,477,206.53	19.11	47,774,823.00
预付账款	670,234.28	0.44	1,100,023.00
其他应收款	8,184,531.83	5.49	13,725,062.18
存货	33,366,052.48	22.39	55,9735,80.82
其他流动资产	1,711,324.68	1.15	2,885,898.00
经营资产	86,967,720.6	58.35	145,884,410.86
应付账款	23,733,794.51	15.93	39,825,032.60
应付票据	15,800,000.00	10.60	26,490,890.40
预收款项	6,306,700.13	4.23	10,575,71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3,680.42	1.24	3,108,000.00
应交税费	37,691.44	0.03	75,800.50
其他应付款	1,498,629.25	1.01	2,524,000.00
经营负债	49,220,495.75	33.04	82,599,433.50
净经营资产总计	37,747,224.85	25.33	63,27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	28,001,056.62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次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度约需要流动资金 2,800.11 万元，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6、《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8、《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王珂儿持有公司 77.40% 的股份，持有众思诚创 90.0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众思诚创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即王珂儿合计控制公司 87.40% 的股份，其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其友持有公司 8.10% 的股份，为公司股

东、董事，王珂儿与王其友、王新学、王鑫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珂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其友仍为公司股东、董事，王珂儿与王其友、王新学、王鑫林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状态的稳定。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各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合同签订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均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投资者。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效决议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乙方须按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缴纳增资款，汇至甲方开立的验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认购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合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合同。

2、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 2 人，王珂儿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其友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该 2 人限售主要是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认购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755-82558269

项目负责人：张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董宜东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3 号党校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20-83864082

经办律师：朱永胜、蒋正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7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雯宇、王振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珂儿

王其友

潘文中

黄祖升

黄剑晖

全体监事签字：

刘海军

唐芝彬

曾德绿

全体高管人员签字：

王珂儿

黄祖升

黄剑晖

刘敏

公告编号：2017-011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